

附件

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期货交割商品补充 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钢材期货交割商品相关业务，精简规则体系，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业务细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业务细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业务细则》等相关业务规则及现货市场贸易特点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标准仓单货主、注册企业、交割库、指定检验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章 钢材期货交割商品规格要求

第一节 螺纹钢

第三条 螺纹钢仓库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螺纹钢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，交割商品的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，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品，并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(2) 交割螺纹钢的每批商品应在生产日起的 45 天内入交割仓库方可制作标准仓单，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，且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(3) 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。

第四条 螺纹钢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某一螺纹钢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，交割商品公称直径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交割数量 \leq 2400 吨，可以是同一公称直径。

(2) 2400 吨 $<$ 交割数量 \leq 9600 吨，至少是三个公称直径，并且每一公称直径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40%。

(3) 交割数量 $>$ 9600 吨，至少是四个公称直径，并且每一公称直径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30%。

同一标准仓单货主从交易所买入再卖出交割及厂库交割的商品除外。

第二节 线材

第五条 线材仓库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线材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，交割商品的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，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品，并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(2)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应在生产日起的 30 天内入交割仓库方可制作标准仓单，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

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，且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- (3) 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。

第三节 热轧卷板

第六条 热轧卷板仓库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，交割商品的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每一标准仓单的热轧卷板，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品，并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(2) 交割热轧卷板的每批商品应在生产日起的 45 天内入交割仓库方可制作标准仓单，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热轧卷板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，且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- (3) 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。

- (4) 可交割卷重范围为 23-31 吨/卷。

第七条 热轧卷板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某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，交割商品厚度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交割数量 \leq 900 吨，可以是同一厚度。

(2) 900 吨 $<$ 交割数量 \leq 1800 吨，至少是两个厚度，并且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60%。

(3) 1800 吨 $<$ 交割数量 \leq 3600 吨，至少是三个厚度，每一

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45%。

(4) $3600 \text{ 吨} < \text{交割数量} \leq 7200 \text{ 吨}$, 至少是四个厚度, 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35%。

(5) $7200 \text{ 吨} < \text{交割数量} \leq 12000 \text{ 吨}$, 至少是五个厚度, 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25%。

(6) $\text{交割数量} > 12000 \text{ 吨}$, 至少是六个厚度, 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20%。

同一标准仓单货主从交易所买入再卖出交割及厂库交割的商品除外。

第四节 不锈钢

第八条 不锈钢仓库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不锈钢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, 交割商品的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(1) 每批不锈钢应在生产日起的 45 天内入交割仓库, 方可制作仓库标准仓单。每一标准仓单的不锈钢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五日。每一标准仓单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 360 天内, 以其中不锈钢最早生产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, 且有效期应当覆盖该次交割的第二交割日。

(2) 不锈钢仓库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。

(3) 可交割卷重范围为 5 ~ 25 吨/卷。

(4) 可交割的不锈钢厚度公差应当符合期货合约的标准要求，且不允许正公差。

第九条 不锈钢标准仓单货主在进行某一不锈钢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，交割商品的宽度和厚度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$60 \text{ 吨} \leq \text{交割数量} \leq 300 \text{ 吨}$, 可以是同一厚度, 宽度必须为 1219mm 。

(2) $300 \text{ 吨} < \text{交割数量} \leq 1200 \text{ 吨}$, 至少是两个厚度, 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60% , 宽度必须为 1219mm 。

(3) $1200 \text{ 吨} < \text{交割数量} \leq 2400 \text{ 吨}$, 至少是三个厚度, 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40% ; 最多两个宽度, 1219mm 不少于 80% 。

(4) $\text{交割数量} > 2400 \text{ 吨}$, 至少是四个厚度, 每一厚度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30% ; 最多三个宽度, 1219mm 不少于 70% 。

同一标准仓单货主从交易所买入再卖出交割的商品除外。

第三章 钢材期货厂库商品提货要求

第十条 螺纹钢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申请提货的, 厂库提供的出库商品规格 (公称直径) 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(1)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 $\leq 24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可以是同一公称直径或者一个以上公称直径。

(2) $2400 \text{ 吨} < 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\leq 96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至少是三个公称直径, 并且每一公称直径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 40%。

(3) $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> 96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至少是四个公称直径, 并且每一公称直径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数量的 30%。

第十一条 热轧卷板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向对应厂库申请提货的, 厂库提供的出库商品规格(厚度分布)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(1) $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\leq 9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可以是同一厚度。

(2) $900 \text{ 吨} < 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\leq 18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至少是两个厚度, 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 60%。

(3) $1800 \text{ 吨} < 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\leq 36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至少是三个厚度, 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 45%。

(4) $3600 \text{ 吨} < 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\leq 72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至少是四个厚度, 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 35%。

(5) $7200 \text{ 吨} < \text{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} \leq 12000 \text{ 吨}$, 出库商品至少是五个厚度, 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 25%。

(6)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>12000 吨，出库商品至少是六个厚度，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20%。

第十二条 厂库和标准仓单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，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，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，视同转为现货，不再按相关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。但双方应保留好相关协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螺纹钢交割商品补充规定》《热轧卷板交割商品补充规定》《关于不锈钢期货交割商品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【2025】91号）同时废止。